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

一、复试方式

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开展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双机位，全程录音录像。采用腾讯会议、钉钉等第三方平台作为备用复试系统。

二、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拟在 2023 年 4 月 2 日进行。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待教育部调剂系统开放后进行。

三、复试收费

本年度复试收取复试费，标准为 100 元/生。考生须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系统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考生在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原则上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四、资格审核材料提交要求与审查程序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采取线上审核方式。复试前学院对考生在远程复试系统内提交的准考证、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具体需要上传的材料包括：

- 1.准考证电子版；
- 2.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

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往届生）；

4.每学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

5.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扫描件。

6.尚未毕业，在录取前不能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五、考生参加复试软硬件要求

a.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考生正面拍摄，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的位置拍摄，用于监控侧面及第一机位屏幕和复试环境。

b.应试场所须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其中两种以上网络条件，确保网络信号良好，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满足复试要求。

c.应试场所独立、安静、整洁、明亮且不逆光、封闭，不得有其他人、考试相关材料和除要求之外的通讯设备。

d.须备有麦克风、摄像头、音箱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具体设备按照学院要求准备。复试全程不得使用耳机。

e.使用手机的考生，建议提前准备好支架等辅助设备，准备好拍摄位置及支架。

f.须提前安装好指定的网络远程复试软件且熟练操作，并配合复试学院进行功能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复试学院反映，做好沟通。

g.须保证远程复试设备电量充足，备好外接电源；同时进行手机话费充值，保证移动网络随时启动。

h.做好设备防扰准备，提前关闭闹钟；将学院紧急联系人加入白名单，拦截除去复试学院紧急联系人之外的所有来电，杜绝其他电话呼入；将手机静音，除应试期间需要的 app 之外，关闭其他所有 app 的通知功能。

六、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为 2023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二）复试程序

- 1.考生经资格审核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
- 2.复试小组调试复试平台并提前演练复试流程。
- 3.考生按复试小组随机产生的复试次序进入考场。
- 4.复试小组检查考生复试场所，再次核验考生信息。
- 5.考生当场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 6.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笔试时长应不少于 5 分钟，复试面试时长应不少于 20 分钟。
- 7.复试小组宣布考试结束。
- 8.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三）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比例总体不低于 120%，具体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复试考核方式

- 1.笔试：采用随机抽取试题、考生当场口头作答方式。
- 2.实践环节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 3.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总成绩。

（五）复试考核内容

根据培养目标确定，难易适中，便于考查考生专业素质能力。

1.复试笔试

按照考生选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

2.复试面试

（1）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2）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3.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在复试中进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七）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且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考核方式与复试笔试科目一致，在复试后一周内进行。

（八）成绩计算办法与加分原则

- 1.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0.2 * 复试笔试成绩

+ 0.8 * 复试面试成绩。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入学总成绩。总成绩应为百分制。入学总成绩=0.5 *初试成绩（归一化后）+ 0.5 * 复试成绩。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加分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

（九）破格复试

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十）录取工作

1.根据入学总成绩排名，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提出拟录取意见。

2.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3.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和调档函。

4.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5.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七、调剂工作办法

（一）接收调剂时间

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后，开始接收调剂。具体调剂批次及时间安排以学院网站公示为准。

（二）复试比例

采取差额复试方式，比例总体不低于 120%。

（三）调剂生源基本要求

1.符合调入学科专业报考条件。

2.调剂分数基本要求

调剂 080300 光学工程的考生：

外语 40 分及以上、业务课一 60 分及以上、总成绩 275 分及以上，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入复试。

调剂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的考生：

初试科目包含英语一和数学一，外语 45 分及以上、业务课一 65 分及以上、总成绩 275 分及以上，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入复试。此类考生进入复试的人数占进入复试考生总人数的 70%（向上取整）。

其他考生，外语 50 分及以上、业务课一 70 分及以上、总成绩 290 分及以上，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入复试。此类考生进入复试的人数占进入复试考生总人数的 30%（向下取整）。

调剂 085400 电子信息的考生：

初试科目包含英语一和数学一，外语 50 分及以上、业务课一 65 分及以上、总成绩 275 分及以上，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入复试。

此类考生进入复试的人数占进入复试考生总人数的 50%（向上取整）。

其他考生，外国语 65 分及以上、业务课一 75 分及以上、总成绩 315 分及以上，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进入复试。此类考生进入复试的人数占进入复试考生总人数的 50%（向下取整）。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5.根据我校人才选拔要求，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和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和数学二可视为相同。

6.我院只招收初试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原则上不接收非英语考生调剂申请。

7.我院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的考生。

（四）调剂工作程序

1.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前，发布经学校批准的调剂工作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在学院网站公布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2.“调剂服务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在开放 12 小时后根据生源情况设置关闭时间，并提前一小时在学院网站公布，同时公布每批次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

3.所有调剂考生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否则不予录取。

4.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内填报调剂志愿、提交调剂申请，否则申请无效。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

5.调剂系统关闭后，24 小时内学院根据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标准）和计划余额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选拔出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6.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参加复试”，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7.学院对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并在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8.学院组织复试。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须按时参加复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9.复试结束后，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10.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查询待录取信息，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回复同意“待录取”状态，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11.若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由备录取考生依次递补。

12.在学院网站公布待录取名单及备录取名单。网站链接为 <https://gd.bistu.edu.cn/zsjy/yjszs>。

八、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一）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

电话：010-82427196，邮箱：gdxyyjs@bistu.edu.cn

（二）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主管领导

电话：010-82427197，邮箱：guangkai.sun@bistu.edu.cn

（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62843704，邮箱：yzb@bistu.edu.cn

（四）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

电话：010-62844824、82426865，邮箱：jwbgs@bistu.edu.cn

（五）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82837456